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龙泉市重点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 地下水监
测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浙江华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浙江龙泉市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根据（2024-2025 年龙泉市重点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采购文件采购编号（LSQC[2024]-026）在2024 年 12 月 05 日公开采购会上，
经磋商小组评定浙江华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
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1.1 本合同书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中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 1.1.4 中标人响应文件
- 1.1.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 1.1.6 采购文件

二、主要服务内容

2.1 2024-2025 年龙泉市重点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根据中
国环境监测总站《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
字〔2024〕73号）文件和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
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补充技术要求》的规定要求，完成龙泉市9家重点工业企业
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

2.2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详细服务内容见
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328500.00元），
分项价款详见“分项报价表”。

分项目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龙海市金岗废水处理厂土壤和地下监测及报告编制	1	36500	36500
2	龙海市回归工程废水处理厂土壤和地下监测及报告编制	1	36500	36500
3	龙海市大沙废水处理厂土壤和地下监测及报告编制	1	36500	36500
4	龙海市炉田废水处理厂土壤和地下监测及报告编制	1	36500	36500
5	龙海市茶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土壤和地下监测及报告编制	1	36500	36500
6	安仁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土壤和地下监测及报告编制	1	36500	36500
7	八都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土壤和地下监测及报告编制	1	36500	36500
8	龙海市高塘垃圾卫生填埋场土壤和地下监测及报告编制	1	36500	36500
9	龙海市垃圾焚烧场土壤和地下监测及报告编制	1	36500	36500

3.2 本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物资、产品、劳务、管理、材料、运费、质保、保险、利润、税金、评审费、措施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7.3 如有分包乙方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提供分包协议复印件。

八、服务期限

8.1 履行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具体进度将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表执行。

九、款项支付

9.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经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3.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十五、争议的解决

15.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5.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4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需经丽水市清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16.2 丽水市清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丽水市清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见证方， 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 责任和义务。

16.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甲方须经龙泉市财政局相关部门批准，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经丽水市清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报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5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一份交丽水市清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一份报送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16.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乙 方: 浙江华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龙泉市中山东路99-2号

地 址: 金华市婺城区流云路269号

邮政编码: 323700

邮政编码: 321000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79010122000824366

见证方(盖章) 丽水市清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方(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